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0〕93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为培养德才兼备、具有全球视野与国际水准、执着攻关创新精神和创业潜力的未来行业领军人才，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意见，结合学科特色和学位类别制定相应的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与评价体系，报校学位委

员会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0 年 5 月 10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培养德才兼备、具有全球视野与国际水准、执着攻关创新精神和创业潜力的未来行业领军人才，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本着坚持“质量优异、追求卓越”的原则，加强对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认定工作的指导，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意见，结合学科特色和学位类别制定相应的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与评价体系，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最主要成果和学校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研究中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并在学位论文中以系统、完整的形式呈现。

第四条 学术学位博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专业学位博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领域具有创新性和较强的实用性。学术学位硕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学术水平；专业学位硕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应用性。

第五条 研究生可以用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报告、行业标准、科研成果奖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相关学术成果”）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学位申请者，原则上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经同行专家评审的高水平研究论文作为代表性成果，一篇研究论文原则上仅用于一位研究生作为代表性成果申请学位。相关学术成果可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相关学术成果，学位申请者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学位申请者原则上至少有一项本人作为第一作者（计导师署名）的相关学术成果。对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涉及的科研成果奖、行业标准、学术专著和发明专利，对署名单位原则上不做要求，单位署名顺序根据贡献大小协商确定。

第七条 科教融合单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相关学术成果必须署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单位署名顺序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学校将在适当范围公布研究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专家名单，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学位授予质量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分配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0 日印发